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大閘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51)

陳委員就大閘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邊境查驗工作，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大閘蟹，於輸入時採逐批查驗，經檢驗符合規定始得輸入。自中國大陸進口大閘蟹，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才可以辦理進口報驗：

(一)每批進口之大閘蟹須生產自中國大陸官方認可並向我國備案的 26 家合格大閘蟹養殖場。

(二)必須每批檢附該批產品由中國大陸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出具之「動物衛生證書」。「動物衛生證書」的內容，必須註明合格大閘蟹養殖場註冊證號、動物用藥檢測結果（可出具檢驗報告之檢驗機構有 7 家）、檢驗報告編號及「符合衛生要求，適合人類使用」等之官方聲明等項目。

除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進口業者需負擔所有檢驗費用，檢驗項目包括四環黴素類、硝基喃代謝物、孔雀綠及其代謝物、氯黴素類、喹諾酮類及磺胺劑類 5 大類等動物用藥殘留。101 年至 101 年 10 月 28 日止，總計報驗 62 批（212,705 公斤），已完成檢驗 57 批（196,866 公斤），已檢驗完成份均符合規定。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輸入食品應向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查驗。

二、除邊境查驗外，針對國內市售大閘蟹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衛生局進行聯合分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於去（100）年抽驗 18 件市售大閘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均符合規定，101 年 10 月份共抽驗 12 件市售大閘蟹，檢驗項目包括四環黴素類、喹諾酮類及磺胺劑類、氯黴素類、硝基喃代謝物、孔雀綠及其代謝物等動物用藥殘留，目前皆在檢驗中。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針對中國大陸進口大閘蟹逐批檢驗，經檢驗符合規定始得輸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經檢驗不符合規定者，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 20 條，進口業者應將該批貨物辦理退運或銷毀。相關不合格資訊公佈於該網站（www.fda.gov.tw）之首頁/消費者專區/輸入食品專區/不合格食品資訊項下。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青輔會青年職場見習、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學生利用率偏低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52)

邱志偉委員針對本院青輔會青年職場見習、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媒合成功者不足 2,000 人，於明年即將併入教育部，應積極透過部會整合，讓此一管道能透過教育部在全國大專校院、高中職廣為宣傳所提質詢，經交據青輔會查復如下：

本院青輔會整合職場體驗資訊，建置 RICH 職場體驗網平台，網站內包含一般工讀專案、經濟弱勢青年工讀、暑期社區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職場體驗等 5 項計畫，成為提供青年見習、工讀各類職場體驗之資訊平臺。網站開放公部門、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上網依類別登錄並提供機會，青年依其需求上網登錄應徵，由進用單位面試後進用。網站內並設置工讀權益專區，提供青年工讀求職防詐騙等資訊。

一、101 年度各項計畫介紹及績效如下：

(一)一般工讀專案：

結合民間企業、公部門機關、各級校院及非營利組織等，提供 16 歲高中職以上學生各類工讀機會，刊登職缺廠商為經過審查，青年可透過網站投遞履歷，101 年度截至 10 月 21 日，已提供 34,888 個工讀機會、新註冊學生 20,428 人、媒合成功 1,834 人。

(二)推動經濟弱勢青年工讀：

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特邀機構、民營機構的資源與力量，提供 16-29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以利適性就業、創業，改善貧富差距。101 年度截至 10 月 21 日，已提供 27,620 個工讀機會，登錄學生 2,446 人，媒合成功 1,064 人。

(三)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

協助大專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政府運作機制，以利未來規劃職涯發展。101 年預計 40 部會暨所屬機關提供 437 人次見習機會，預定達成 400 人次參與，截至 10 月 22 日計 422 人次回報進用。

(四)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

提供青年參與在地產業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相關之暑假工讀機會，提高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的意願。101 年 229 個用人單位進用 500 名工讀學生。

(五)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1. 讓青年至企業見習 3 個月，一方面累積青年工作經驗，另方面企業經由實際觀察青年職場表現，提升進用意願。101 年採大專校院與見習單位合作之模式，提供應屆畢業在學青年到職場見習體驗機會。訓練內容以職場實務為導向，性質以職場體驗為主，與其他計畫涉及「課程」之內容有所差異，並輔以職涯諮詢、職場講座，協助青年在步入職場的第一步，有學校職涯輔導人員的協助及陪伴。截至 10 月 22 日計 49 所大專校院參加，核定見習
2. 為促進目標人數之達成，4 月底起已開放各校合作見習單位流通使用，並持續開放學校申請及媒合績效良好學校擴充辦理名額；10 月 1 日亦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補充規定，提供大專校院所有在學學生職場見習機會。截至 10 月 25 日學校申請辦理名額已達 1,857 個，現仍持續追蹤媒合成果，並定期於 bbs 網站刊登見習機會、請學校轉寄見習機會、協助見習位進用合作學校之學生……等。

二、有關青年職場見習、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媒合回報偏低情形，說明如下：

(一)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本計畫為 99-101 年之中程個案計畫，101 年即執行完畢，102 年在學職場體驗業務將由目前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暑期社區工讀及一般工讀，持續協助青年累積工作經驗、探索職涯。

(二)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及一般企業工讀：

1. 因計畫採自由媒合機制，本會未補助進用青年或用人單位任何薪資或津貼，對於要求用人單位回報媒合數無強制力。
2. 部分用人單位雖透過本網站刊登工讀職缺，卻忘記進後台提報媒合進用人數，或仍習慣接受紙本履歷表，因此雖係藉由 RICH 網站順利找到工讀青年，但媒合人數卻無法納入本網績效。而多數學生會員常透過電話主動聯繫廠商，並未於網站上投遞履歷，隱藏性媒合數字無法統計，故呈現媒合人次較低。
3. 未來將持續加強查核機制，定期抽查廠商及學生是否於網站確實回報媒合，以提升媒合人次數字。

三、本院青輔會已例行於每年度 3 月份函請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協助廣為宣傳網站，每年暑假前亦請教育部轉全國大專校院求職安全 EDM 函學生。102 年組織整併後，將持續請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廣為宣傳網站，以提高學生利用率，俾提供在學青年安全、保障的工讀職缺。

(十五)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建議暫緩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50)

魏委員建議暫緩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高公局依據「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公平收費，長途減輕負擔」、「兼顧短途使用習慣變革，搭配免費里程」、「交通管理，擁擠管理彈性費率策略」等原則及配套目標，規劃提出 3 種費率方案，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至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二、鑑於以往對外溝通、說明及相關調查多著重於政策面向，藉由前述專案報告說明計程收費內容，可讓各界瞭解計程收費制度背後考量之各種因素，並有實質方案提供討論、參考及試算。
- 三、有關委員所提暫緩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建議，交通部及高公局已參考納入後續評估，並研議方案可行性，未來 3 個月將持續透過與民眾溝通及民意調查等方式，聆聽及蒐集各界對於計程收費政策及費率方案之相關意見，作為政策研議參考。交通部及高公局將綜合大院委員意見及用路人、社會各界之建議，尋求社會最大共識及可行性最高之方案，待後續完成實質方案評估後，再視時機實施計程收費。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建請研擬低硫燃料用油價格補貼機制或凍